

##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富陽街 11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羅英珍

紀錄：里幹事 陳秀玉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課長藍再炘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一鄰	徐秀月	第二鄰	王素瓊	第三鄰	出缺
第四鄰	朱淑珍	第五鄰	李金鳳	第六鄰	出缺
第七鄰	傅蓮蕾	第八鄰	蔡冠	第九鄰	魏文柄
第十鄰	鄭碧月	第十一鄰	林春鳳	第十二鄰	宋笋
第十三鄰	陳梅香	第十四鄰	出缺	第十五鄰	邱美茶
第十六鄰	張明汶				

應到 13 人，實到 13 人，請假 0 人。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大安區公所	課長	藍再炘	工商普查宣導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約僱人員	王悠峽	門牌，悠遊申請	
大安區健康中心	護理師	周永瑄		
環保局臥龍分隊	隊員	曹穎傑		
消防局安和分隊	隊員	唐穎泰		

## 出席貴賓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立法委員		林奕華服務處	主任	袁亞倫
	台北市議員 (王欣儀)		王欣儀助理		姜浩
	市議員主任 (李柏毅)		助理		蘇若瑜
	議長(陳錦祥)		主任		黃本
	市議員主任 (鍾沛鍾)		主任		簡呈安
	市議員主任 (徐弘庭)		主任		趙書源
	市議員主任 (王閔生)		主任		葉騏瑞
	市議員主任 (耿葳)		主任		孫紀凱
	市議員主任 (簡舒培)		主任		簡呈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詳如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劃表(附件 1)。

辦法：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任鄰長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計畫表計畫項目贊成通過並追認通過 1 月 2 日國家清潔週志工清理里內環境的交通補貼代金、志工保險費暨影印機維修保養契約。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辦法：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附件 2)，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任鄰長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計畫表計畫項目贊成通過並追認通過元宵燈籠購買項目。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辦理旅遊及聯誼活動，透過活動增進里民彼此之情感，並使市政、區里政工作推行順遂。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任鄰長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案通過，並同意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辦法：鄰長自強活動補助經費為每人 1210 元，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任鄰長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案通過，並同意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之運用。

說明：依「臺北市里辦公處資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提出討論。

辦法：擬辦理資源回收參訪講習活動或視疫購買防疫用品，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任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案通過，並同意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六)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 7 至 12 月里活動場所課程表。

說明：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辦法：相關課程活動場次及時間，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附件 3)。

決議：現聘任鄰長 13 位，出席 13 位，同意 13 位，本案通過，並同意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18:30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內容一覽表

111年7月 -12月	活動（課程） 名稱（上午） 0900-1200	活動（課程） 名稱（下午） 1400-1700	活動（課程） 名稱（晚上） 1800-2100	備註 (請註明是否收費)
星期一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二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三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四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五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六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無
星期日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無

附註：

- 一、本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二、本里『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訂於如下：  
\* 每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開放。週日時段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
- 三、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書、報、雜誌期刊供里民免費閱覽。
- 四、里民活動場所排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場次時段視里民需求情況隨時修訂之。
- 五、里民活動場所排定後如遇緊急事故或涉及里內重大公共事務時由里辦公處優先使用，里長應於二日前通知相關團體單位。
- 六、本活動場所本里優先使用，別里欲使用者請先向里辦公處登記，遇本里使用衝突則以本里優先。
- 七、使用後請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八、請加強門戶水電管制。
- 八、本表張貼於場所內明顯處。

